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379號

原告 慶輝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鴻達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93,09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尚應補繳8,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佩宣